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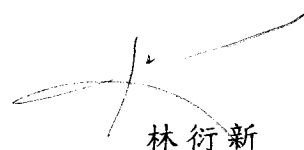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民政總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8年1月12日第42/E30/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8年1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1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就相關咪錶車位，本局已與民政總署合作清理鐵棚和雜物，移走被壓車輛，並已重新開放使用。民政總署也指出，私人地方倒塌之樹木，現時是由業權人自行處理，若未能處理，當相關具職權部門要求協助時，民署會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
2. 因颱風受浸的四個公共停車場，本局已加快善後處理的相關行政程序並已陸續重新運作，最新情況已上載至本局網頁。另外，民政總署負責管理的下環街市停車場正進行地庫二層及三層通風及排煙系統修復工程，現已開放地庫二層停車場予公眾使用，預計三月下旬將全面開放。
3. 有需要的車主可在本局辦理車輛註銷時，選擇由政府協助移走車輛，同時預約移走車輛的日期。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二月廿三日